

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17)苏 0509 破 31 号

2017 年 12 月 15 日，本院根据上海亿华工业化学品有限公司、绍兴广润麻棉纺织有限公司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、苏州市吴江区巾帼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、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苏龙漂染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经公开遴选摇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条之规定，指定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苏龙漂染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管理人，指定王德瑞为管理人负责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;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, 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;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;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;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;
- 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

